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16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26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深圳市莲塘康馨养老工程项目相关资产账面原值 78,129.36 万元，减值准备 37,380.84 万元，账面价值 40,748.52 万元。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贵公司签署的莲塘项目相关合同、贵公司莲塘项目相关银行收支凭证等，并对业主方及施工单位发函询证以及工程实地走访，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未能取得第三方工程造价师出具的《工程造价报告》、业主方询证函回函及业主方银行流水。此外，贵公司与业主方于 2020 年 12 月份签订《项目终止备忘录》约定，公司退出，业主方需支付项目清算款 5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除上述《项目终止备忘录》外，贵公司与业主方尚未签署任何形式的正式《终止协议》。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判断莲塘项目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二）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本财务报告附注二、2 所述，“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8,285,979.1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合计-1,383,983,346.36 元，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该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本财务报告附注二、2 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即“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深圳市莲塘康馨养老工程项目相关资产账面原值 78,129.36 万元，减值准备 37,380.84 万元，账面价值 40,748.52 万元。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贵公司签署的莲塘项目相关合同、贵公司莲塘项目相关银行收支凭证等，并对业主方及施工单位发函询证以及工程实地走访，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未能取得第三方工程造价师出具的《工程造价报告》、业主方询证函回函及业主方银行流水。

此外，贵公司与业主方于 2020 年 12 月份签订《项目终止备忘录》约定，公司退出，业主方需支付项目清算款 5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除上述《项目终止备忘录》外，贵公司与业主方尚未签署任何形式的正式《终止协议》。

鉴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判断莲塘项目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因此，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我们对宜华健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

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和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莲塘项目列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宜华健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对宜华健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本{4-1}

出資額 22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委经昌场月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243105XH
名称: 名类称型
经营范 围
执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审查企业会报告, 有咨询
理企业业合, 基本查询
立、年度计
算、清算、财
务、税务、其
他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开展
经营活动; 不
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体验监管信息、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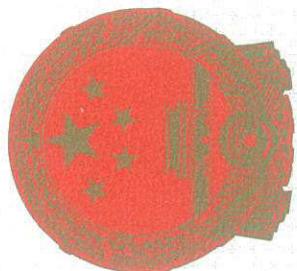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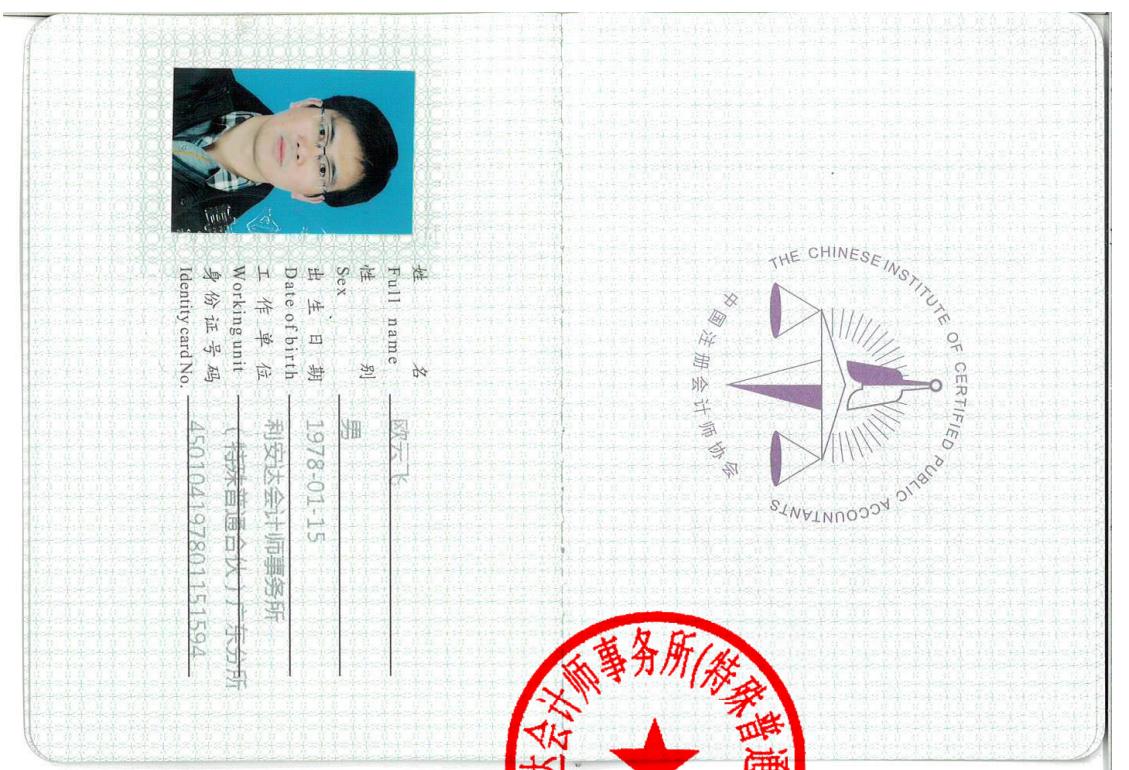


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事务所备案名录

| 行政区划 | 执业证书编号 | 事务所名称 | 事务所状态 | 组织形式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任会计师 |
|------|----------|---------------------------|-------|--------|-------------|-------|
| 北京市 | 11000010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1700 | |
| 北京市 | 11000102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1500 | |
| 北京市 | 11000154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1621.000000 | |
| 北京市 | 11000162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1840 | |
| 北京市 | 11000167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5378 | |
| 北京市 | 11000168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2075 | |
| 北京市 | 11000170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0524978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1680 | |
| 北京市 | 11000204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1000 | |
| 北京市 | 11000220 |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1000 | |
| 北京市 | 11000241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11233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二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30005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5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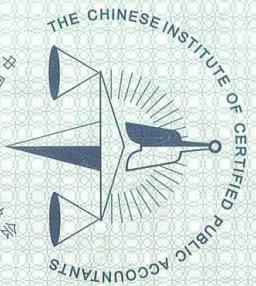
二维码 (QR code):
扫描此码，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输入验证码：450300050214，即可查询此证书信息。

验证码: 450300050214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隋振杰
性 性别 男
性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12-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广州中联会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410241978121125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證書編號：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Date of Issuance

10. *Leucosia* (L.) *leucostoma* (L.) *leucostoma*

2018年02月13日

年 月 日

1